

明镜评论

“歪嘴和尚”应被请出“庙堂”

请不要忘记,权力是人民给的,只能属于人民,也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祉,而不容许公权私用、职权滥用。人大代表的责任,理应体现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,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上。

■俞评

“我是人大代表!”这样的豪言,如果是用来维护公民权益、监督政府权力,那是深孚众望、深得民心的。但如果用错了地方,那就难免让人怀疑你这位“人大代表”的真动机了。

6月11日深夜,温州龙湾区一黄姓女司机醉酒驾车撞了人。在接受交警询问时,她掏出证件,放言“我是人大代表!”(6月17日《今日早报》)。在特殊场合亮明特殊身份,此招并非黄代表首创。就在前不久,中国短道速滑队员在丽晶酒店与联防队员发生冲突继而群殴,该队队员王濛就冲着调查民警吼道:“你知道我是人大代表吗?我们是世界冠军吗?”(6月8日《新快报》)。

不看新闻背景,黄、王二代表时刻不忘自己是“人大代表”,本该是让我等选民油然心生投对了票选对了人的欣慰之感的;但看了新闻背景,却着实让人心灰不已——很难使人相信她俩是在代表人民的利益宵衣旰食。我就纳闷了,她们或是违法在先,或是替违法“善后”,其行为本身就不干不净,怎么还有脸来“晾晒”自己的人大代表身份?恐怕只有一种解释,那就是她们自认人大代表“高人一等”,应该享受到包括法外开恩在内的特殊待遇。很显然,她们

把人大代表的身份当成了“护身符”和“挡箭牌”,指望着通过“消费”人大代表的身份为自己或他人的违法行为“免单”。真是悲哀,如果她们是合法行事,又何至于要借重“人大代表”的身份以势压人?她们对着警察用上“咆哮体”,只能说明她们理亏心虚。庄子曰“内拙而外重”,此之谓也。

这两位人大代表敢于叫板执法民警的“底气”,除了来自身份的优越感,还缘于权力的强势感。在她们看来,人大代表就是代表人大,“一府两院”都得听命于她们的,“你敢对我执法,我就敢监督你执法!”从两代表气场强大的言行中,我们完全能够解读出她们的微妙心态。

必须承认,人大代表虽然不是什么官衔,但手中确实握有不小的权力,作为政治精英,他们拥有比普通人更大的话语权和监督权。但请不要忘记,这种权力是人民给的,只能属于人民,也只能用来为人民谋福祉,而不容许公权私用、职权滥用。人大代表不享受任何法外特权,也不存在不受法律约束的人大代表;相反,权力越大,意味着责任越大。人大代表的责任,理应体现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,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上。这是常识,法律常识。遗憾的是,两代表的所作所为,很难配得上“人大代表”的神圣称号。她们特权思想浓重而法律意识淡薄,因此而逾越雷池、自毁形象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不能不看到,在我国的政治生态中,确有少数人大代表毫无为民代言、为国议政



配图:俞柏鸿

之心,却有沽名钓誉、公权私用之意。他们占着人大这个“庙堂”,参政议政无精打采或者干脆缺席溜号,但为个人争名逐利却身手矫健,甚至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淖不能自拔。这样的“人大代表”究竟代表了谁的利益,百姓心中自有一杆秤。照我的看法,这样的“歪嘴和尚”应该被请出“庙堂”。

黄代表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当地人大许可逮捕;做了错事讲了错话的王代表也在网友的围观下返京闭门思过。但对她们异口同声喊出的“我是人大代表”,我倒真希望今后还能从其他代表口中听到,只不过不是在为他们自己的违法行为开脱之机,而是在为民依法履职之时。

希望谢局长们别太懂互联网

若有一天贪官们都成了骨灰级网虫,学会“网络反监督”,网络反腐之路岂不是也要被壅塞了?

吗?”(详见本报13版)

看来,局长们太有文化不行,动辄就写肉色日记实在不是个好习惯;但太没文化也不行,连微博是啥都没搞清楚就拿来勾搭情妇,以至于被众人围观却还蒙在鼓里,简直是幼稚得“可爱”了。

难怪说官员们迫切需要提高自身“媒介素养”。互联网就是一种媒介,连最基本的互联网常识都不懂,谈何“建好、用好、管好网络”?可是,说到这里我们也有些纠结——现在很多官员还不懂网

络,所以偶尔还能曝光“九五至尊”、“微博开房门”;以后若是这些官们都成了骨灰级网虫,学会“网络反监督”,网络反腐之路岂不是也要被壅塞了?

据说谢局长的微博丑态大白天下后,已被当地纪检部门停职调查。只是,这种调查显然又落后于网络曝光了。况且,调查的结果是不了了之,还是也能大白于天下,我们尚不得而知。最重要的是,若总是把反腐倡廉希望于谢局长们都不懂互联网,那将是权力监督的悲哀。

“老子金像”是在给政绩“贴金”

“劝不退”的“老子金像”的背后,是一些地方主政者“催不醒”的政绩思维。

■马致平

据媒体报道,河南省灵宝市函谷关“老子金像”已经建成,披肩长发,高达28.09米,重60吨,为紫铜锻造,总投资2588万元。如此奢华的“老子金像”,引发了不少质疑。

政府再阔气,花的也是纳税人的钱。2588万元树一座塑像值不值得,还有两个未竟之问:其一,据称“老子金像”光贴金就用了33公斤黄金,塑像即使非树不可,是不是有必要如此奢华?其二,早在“老子金像”动议之初,社会舆论就广泛质疑,相关部门非但没有回应,反而加紧施工直至塑像迅速落成,其程序是否合法,监督意见是否得到了应有的尊重?

以上两个问题,都不该因为“老子金像”的落成而宣告停歇。公众完全有理由继续质疑当地政府的初衷,以及决策是否科学。如此大笔的投入,如此绝决的修建态度,不禁让人忧心这项巨大工程的背后是否还有猫腻。

其实,“劝不退”的“老子金像”的背后,是一些地方主政者“催不醒”的政绩思维。近些年来,黄金厕所、豪华大楼、豪华广场在一些地方竞相开花,占用了大量的土地和公共资源,挥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,可谓是劳民伤财,这其中不乏国家级的贫困县。

一些地方领导干部,挥一毫而惠民生,却不为也;可为了彰显自己的政绩,虽耗资千万却能连眼皮都不眨一下,说白了,都是借公共财政之名,牟取个人职务升迁之实。更不乏有权力寻租者,在工程中大搞权钱交易,捞取油水。因而,一些领导干部在财政投入上“不问苍生问鬼神”,也就不难理解了。“老子金像”不是第一个、也不会是最后一个“金色工程”,只是这些挥霍财政的信号,何时才能引起上级部门的足够重视?

让超期收费站“下岗”咋就这么难

收费站收费还贷并无不可,但超期且遭曝光后依然收费,这无异于光天化日之下“抢钱”。

■邓为

6月20日,国家五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行动开始启动。浙江台州椒江大桥、河南郑州黄河大桥、山东济南黄河大桥、广东佛山三水大桥4个路桥收费站被曝光后仍超期收费(6月21日《京华时报》)。

收费站收费期届满,本应该停止收费,但一些超期收费站却置若罔闻、继续违规收费。媒体曝光的这几家单位,可谓超期收费站中的典型“钉子户”。

收费站收费还贷并无不可,但超期且遭曝

光后依然收费,这无异于光天化日之下“抢钱”。按照国务院2004年颁布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,“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,必须终止收费”;对于“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”。一些收费站为何竟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?

一些收费站之所以超期收费,不外乎几方面原因:其一,地方政府和交通部门早已把这些收费站当成了“提款机”和“印钞机”,地方利益保护使这些超期收费站一直不能被撤销。其二,违法成本太低。不管是违规收费逾14亿的郑州黄河

大桥,还是收费已超26年的济南黄河大桥,在媒体多次曝光后,依然收费不止,从没见谁因之而受到惩处,“没收违法所得”、罚款就更谈不上了。一边是滚滚而来的过路费,一边是无需担责的收费保护,最终造出这些超期收费站怪胎,自然在所难免。

如今,这4家超期收费站,就是检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行动的“试金石”。要想在全国全面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行动,不妨就拿这4家单位开刀,拔掉这些“钉子户”,让其他超期收费站有所警醒和忌惮,同时也让民众看到希望,消除日渐受损的政府公信力和权威。